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6）16号

滨海县正红镇训洋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922MAEBAX9J

经营者姓名：刘永春

经营场所：滨海县正红镇贺君村四组

我局2026年5月20日、5月28日对你养殖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存栏生猪1200头，有猪粪外溢至南侧外部小沟。涉嫌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3张，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表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盐城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线索受理工单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我局于2026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6]第14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听证

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责令你养殖场立即规范处置南侧外部小沟内外溢的粪污，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陆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6）17号

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5M1DHXM

法定代表人：张浩千

住 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六路

我局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聚谷氨酸、虾青素、依克多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3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照片 10 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关于对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生物降解新材料聚羟基脂肪酸酯(PHA)产业化项目（一期产能 5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 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降解新材料聚羟基脂肪酸酯(PHA)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节选 1 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生物降解新材料聚羟基脂肪酸酯(PHA)产业化项目（一期产能 50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份，关于对《江苏蓝素生物材

持续时间和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等因素，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聚谷氨酸、虾青素、依克多因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合计作出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红法夫酵母、150 吨芽孢杆菌、150 吨植物乳杆菌、150 吨粪肠球菌、1300 吨 PGA、725 吨 ECT、700 吨 GABA、300 吨酵母水解物等绿色饲料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1 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红法夫酵母、150 吨芽孢杆菌、150 吨植物乳杆菌、150 吨粪肠球菌、1300 吨 PGA、725 吨 ECT、700 吨 GABA、300 吨酵母水解物等绿色饲料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 1 份，喷雾干燥（喷塔）设备清单 1 份，三效蒸发器设备清单 1 份，采购合同 1 份及电子发票（普通发票）2 张，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点历史数据列表（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1 份，检测报告节选 2 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库单统计表-产成品 1 份，设备采购合同 1 份，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2 份，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1 份，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1 份，环境信访举报登记表 1 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工厂人员任命的通知 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6]第 1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鉴于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等因素，作出罚款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6〕18号

方X（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男，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32090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1987年11月20日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XXXXXXXXXX

我局2026年5月6日、5月12日、5月15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确认：

你是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负责全面生产及日常管理工作。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聚谷氨酸、虾青素、依克多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照片10张，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1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库单统计表-产成品1份，环境信访举报登记表1份，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工厂人员任命的通知1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我局于2026年6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6]第1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鉴于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因素，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因你对江苏蓝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聚谷氨酸、虾青素、依克多因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处罚款金额（人民币）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